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承德县下板城镇)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摘要（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南江B

证券代码：200160

交易对方名称：兰春红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60号楼1308号

交易对方名称：赵庆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F区303-1502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概况.....	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四、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7
五、业绩补偿承诺.....	8
第二节 交易概述.....	1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0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3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概况.....	14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7
四、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7
六、主要财务数据.....	19
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
一、交易对方概况.....	21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22
三、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22
四、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管情况.....	22
五、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2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3
一、标的公司概况.....	23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3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29
四、标的公司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	33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3
六、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39
七、标的公司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40
八、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41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交易、评估、增资情况.....	41
十、本次交易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4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8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48

二、交易价格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48
三、标的股权的交割.....	48
四、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49
五、人员安排.....	49
六、陈述和保证.....	49
七、违约责任.....	51
八、本协议成立、生效及解除.....	51
九、关于争议解决.....	51
第七节 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52
一、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	52
二、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55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5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9
四、业绩补偿承诺.....	59
五、上市公司通过收购 30% 股权后对标的公司实现控制权的保障措施和相关安排.....	61
六、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62
七、公司主要诉讼事项.....	64
第九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66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6
二、法律顾问意见.....	66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江B/南江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公司/润华农水（天津）	指	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荣益达房地产公司/荣益达	指	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产收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协议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南江B收购润华农水（天津）30%股权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即2012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SABIC	指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udi Basic Industry Corporation），全球生产化学品、化肥、塑料及金属品的领先生产商之一
DOW	指	美国陶氏化学公司，英文名称：Dow Chemical，简称：陶氏/陶氏化工/DOW，化学化工行业的领头羊，世界500强之一
NOVA	指	诺瓦化工品公司（NOVA Chemicals Corporation）简称诺瓦化工，是一家塑料化学公司
Borealis	指	北欧化工，是一个领先的塑料供应商，在PE和PP业务领域有40多年的经验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PP，是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简称PVC，是一种乙烯基经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

PS	指	聚苯乙烯（Polystyrene）简称PS，是苯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合成树脂（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简称ABS，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是一种用途广泛的热塑性树脂，为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况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917.037 万元收购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末总资产约为 2.62 亿元，2012 年度收入约为 9.16 亿元，而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总资产和收入分别为 1.94 亿元和 7,951.20 万元，均超过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赵庆华和兰春红，其中赵庆华与本公司总经理赵永生为夫妻关系，兰春红与本公司总经理赵永生为舅甥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收购方案为附有生效条件的收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47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2 年、2013 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3 万元、90.40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实现净利润为 40.19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建立于各项估计假设基础上，各项估计假设尽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

仍具有不确定性，故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二）收购后的管理和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是位于天津市从事塑料原材料代理分销的贸易公司，南江股份是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从事各种针织服装、各种纱线及化纤合成丝和各种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标的公司的产品与南江股份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的稳定，以及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顺利实现收购后的平稳过渡及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财务风险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标公司提供资源支持，并进行适当调整，降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但不排除短期内整合效应无法发挥、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短期内可能亏损的风险。

（四）销售行业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贸易行业，贸易行业多具有不确定因素，如市场波动较大对企业的影响、原材料价格走势对企业的影响、进出口国家间的法律影响等都构成贸易行业风险。因此行业风险是本发明的主要风险之一。

（五）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1条第(十五)款规定：“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本公司无法判断股票价格未来走势，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且没有消除，本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

（一）利润承诺

1、王栋承诺，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63万元、90.40万元、150万元和340万元。如润华农水（天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王栋应按照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2、公司应在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润华农水（天津）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润华农水（天津）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二）利润补偿

1、如润华农水（天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30.63万元、90.40万元、150万元和340万元）的，王栋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2、公司应在润华农水（天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王栋向公司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王栋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1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与公司。

3、王栋应补偿的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现金数=（承诺的净利润数－润华农水（天津）该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当时公司对润华农水（天津）所持股权比例。

第二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公司以生产针织服装和造纸为主营业务，因资金链断裂，公司服装生产和造纸均已经停产多年。目前，除全资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新设立的子公司外，其余公司均未恢复主营业务生产。

本次收购标的方为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等塑料原材料进口贸易、国内代理和分销，是各种塑料生产企业的上游行业。

塑料包括其加工工业是国民经济支柱型的产业，塑料包括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三类高分子材料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和繁衍离不开的新型材料，已与钢铁、木材、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塑料被广泛应用于制造业、电子工业、机电行业、航空航天业、包装行业、建筑行业、造船工业等，是一项重要的工业原材料。目前中国的合成树脂产量是世界第七大生产国，聚乙烯（PE）、聚丙烯（PP）和聚氯乙烯（PVC）占 86%，塑料产量居世界第二。目前国内大约有两万多家企业生产塑料制品，中国是世界上主要的塑料制品生产厂家基地，其中农用薄膜、塑料袋以及制鞋为全球之最。

根据中国塑协 2012 年 7 月资料，我国聚乙烯产业通过近几年不断发展，截至目前装置年产能达到 1082 万吨。在十二五期间仍有抚顺石化、武汉乙烯、四川炼化、大庆石化等装置投产，到十二五末期，聚乙烯产能将达到 1667 万吨。从 2011 年的数据来看，聚乙烯国产量在 1015.2 万吨，表观需求量在 1727.27 万吨，700 多万吨的缺口仍需依托进口。因此，进口产品凭借其相对较高的性能和成本优势占据了我国聚乙烯市场的重要比例。需求方面，作为聚乙烯主要消费领域的塑料薄膜，由于其多应用于终端消费及运输环节，其需求的增长与国内整体经济形势的发展关系较大，基本维持着略高于国内 GDP 的增长，其增长势头稳定，存在需求刚性。从软包装薄膜产量统计来看，自 2006 年起平均以 13% 的速

率递增，也印证了塑料薄膜的稳速增长。聚乙烯的另一个重要的消费领域是塑料管材，它的产量也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市政管道建设项目增加的实施不断增加。未来几年，城镇供排水、燃气管道，以及城市地下电力、通讯护套管道等市政用塑料管道仍将成为近几年的发展重点。

目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总收入由 2010 年的 6.92 亿元增加到 2011 年的 12.83 亿元，2012 年由于受到欧洲债务危机全球大宗交易商品价格下跌影响，同时受到主要供应商天津中沙石化大乙烯装置于 2012 年 9 月、10 月停产大修的影响，标的公司收入有所下降，但也达到约 9.16 亿。塑料原料贸易交易量大，易受国内外市场行情得影响，资金需求量大，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仅为 3000 万元，营运资金不足。资金瓶颈使其无法根据市场行情合理运筹采购、销售，也没用足够的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来锁定利润。因此标的公司近两年都处于微利状态。

本次拟用现金收购润华农水（天津）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第一大股东，并根据相关安排控制润华农水（天津），将形成房地产开发与贸易双主业经营模式。本公司将利用资本平台优势为润华农水（天津）提供资金、管理支持，使其摆脱资金束缚，实现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盈利，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易受国家房地产政策宏观调控的影响，又受到房地产开发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波动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趋于平稳和合理。此外，公司还将与标的公司在资金管理、销售渠道等各个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规模效应。

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继续其现有的经营活动，同时本公司目前无意：（1）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重大改变；（2）改变标的公司的住所；（3）对标的公司销售和市场部门进行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本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进行评估，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917.037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为润华农水（天津）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其控股权。

1、交易对方

根据公司与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赵庆华和和兰春红，有关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自然人赵庆华持有的润华农水（天津）23.33%股权和自然人兰春红持有的润华农水（天津）6.67%股权，有关标的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交易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917.037 万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283 号《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润华农水（天津）账面净资产值为 2,978.60 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润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046.72 万元，评估增值 68.12 万元，增值率 2.29%；按照收益法评估，润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069.5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90.93 万元，增值率 3.05%。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22.80 万元，差异率为 0.74%，差异的主要原因：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企业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经营、市场份额、客户、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法确指的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较资产基础法结果较高。但因贸易行业有许多的不确定因素，市场波动较大等因素对企业盈利的影响巨大，收益法的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因此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3,046.7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8.12 万元，增值率 2.29%。

根据润华农水（天津）评估情况，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046.72 万元，30%股权评估值为 914.016 万元，此次交易价格 917.037 万元相对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914.016 万元溢价了 0.33%。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赵庆华和兰春红，其中赵庆华与本公司总经理赵永生为夫妻关系，兰春红与本公司总经理赵永生为舅甥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末总资产约为 2.62 亿元，2012 年度收入约为 9.16 亿元，而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总资产和收入分别为 1.94 亿元和 7,951.20 万元，均超过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201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永生回避了表决。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013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24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承德帝贤针纺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ENGDE NANJIANG CO.,LTD

注册资本：70,632 万元

实收资本：70,6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卫民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3 日

公司住所：河北省承德县下板城镇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现代生态农业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服务，生态农业产品的批发；企业管理服务；住宿业；餐饮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经营的除外）。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1999 年公司设立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承德帝贤针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贤股份”）。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9]36 号文批准，帝贤股份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改组成立，发起人分别为王淑贤先生、河北省承德县北方实业总公司、承德市龙凤化妆品公司和承德县下板城镇红星塑料制品厂及王正松先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分为每股面值 1 元的股份 10,000 万股，其中 8,510 万股为王淑贤先生所持有。

（二）200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0 年 8 月 29 日证监发行字[2000]121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B 股”) 10,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间行使超额配售权增发 B

股 1,500 万股。B 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

（三）2002 年公司资本金转增股本及发放股票股利

根据 2002 年 3 月 12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红股 43,000,000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 107,500,000 股。送红股并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550 万元。

（四）2003 年公司发放股票股利

根据 2003 年 7 月 22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红股 73,100,000 股。本次送红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3,860 万元。

（五）2004 年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200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经国家商务部批准，获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1 号文核准，本公司定向增发发行 B 股 150,000,000 股，其中 91,300,000 股以港币认购，另有 58,700,000 股以人民币认购。本次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 58,860 万元。

（六）2006 年公司发放股票股利

根据 2006 年 6 月 8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红股 117,720,000 股。送红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632 万元。

（七）2008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8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王淑贤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股 112,324,800 股按 45,491,544 元的价格抵偿给陈荣；同年 8 月 15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王淑贤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股 96,000,000 股按 38,880,000 元的价格抵偿给陈荣。

2009 年 11 月 11 日，河北省商务厅以冀商外资字[2009]143 号《关于同意承德帝贤针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和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于

2004年增发15,000万股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以及于2006年每10股送2股红股；同意将王淑贤持有帝贤股份的208,324,800股变更为陈荣持有；同意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增发、分派后，股本总额为70,632万股，注册资本为70,632万元人民币，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0年6月24日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10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换领了由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400001225号；住所河北省承德县下板城镇；法定代表人阎启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0,632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八）2012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2年4月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陈荣先生与王栋先生在上海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8,324,8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9%）转让给王栋先生。公司于2012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陈荣先生持有的本公司208,324,800股股份已过户至王栋先生。过户完成后，陈荣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栋先生持有本公司29.49%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九）2012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公司全称由“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ST大路B”自2012年9月25日起变更为“ST南江B”，同时英文简称由“DALU-B”变更为“NANJIANG-B”，公司证券代码仍为200160。

（十）2013年公司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自2013年3月28日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3年3月27日停牌一天，于2013年3月28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南江B”改为“南江B”。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栋，其持有本公司 20,832.4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49%。

王栋，男，身份证号：33010619730714XXXX，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广州联正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2011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南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今，任 NANJIANG DIAMOND CO., LIMITED 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王栋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南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等。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20%	房地产、矿业、能源、创业投资等。
NANJIANG DIAMOND CO., LIMITED	100%	国际贸易，产品进出口，品牌代理，企业管理，服务咨询。
广州联正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	通信网络业务质量监测评估，企业精细化用电管理，电信增值业务等。

四、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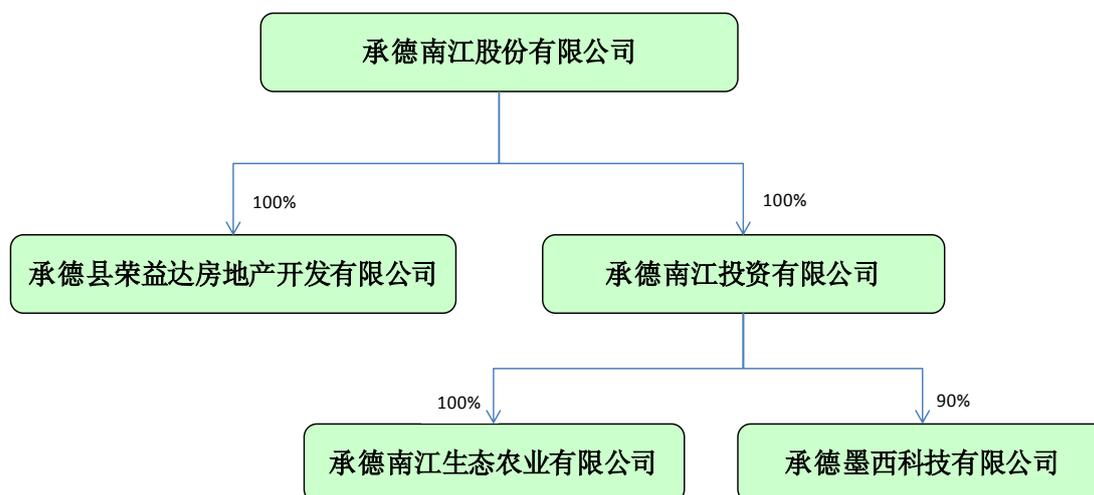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以生产针织服装与造纸为主业，营业范围为针织系列、梭织系列、高档西服、童装系列、包装材料、纸及纸制品、各种纱纸及合成丝的生产和加工等。因行业产能迅速扩大造成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受本公司原大股东王淑贤及高管人员走私涉案及其引发的资金链断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日趋困难，持续亏损，公司造纸和服装生产自 2007 年起停产；2008 年 11 月，公司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承德中院”）提交对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200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接到承德中院做出的（2008）承民破字第 9-2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承德帝贤针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重整计划批准以后，公司积极抓紧实施，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按重整计划清偿了所有债务。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承民破字第 9-5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本公司重整计划中的债务清偿部分已执行完毕，并裁定如下：1、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帝贤股份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2、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帝贤股份公司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目前除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余公司均未恢复生产，也未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公司情况简介如下：



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纺织、服装制造、服装进出口业务；租赁服务。现有主要项目为乾园小区项目（商业住宅），在 2012 年底已经顺利交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707,333.42 元，净利润 46,620,528.35 元，成为当地房地产项目的样板工程。

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永生；经营范围：对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矿山采选业、现代农业项目、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项目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永生；经营范围为杂粮、食用菌、果蔬及中草药种植、销售。

承德墨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永生；经营范围为石墨烯、石墨烯应用材料、动力电池及电池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上述产品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

六、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合计	139,514,093.48	99,712,640.03	79,128,55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03,031.17	110,196,710.30	120,847,596.82
资产总额合计	193,617,124.65	209,909,350.33	199,976,147.64
流动负债合计	78,722,453.04	116,942,119.48	207,636,050.57
负债总额合计	78,722,453.04	123,841,719.51	224,632,050.60
股东权益	114,894,671.61	86,067,630.82	-24,655,902.9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经审计)	2011 年度 (经审计)	2010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512,004.22	515,150.00	516,778.00
营业利润	-6,715,931.56	-17,343,692.73	-23,065,703.21
利润总额	39,438,200.61	520,507.63	6,984,94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94,368.82	1,818,785.62	1,704,928.0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386,658.32	-5,491,422.69	-32,273,82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0,864,408.84	-740,848.41	59,585,1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504,358.33	-2,917,787.96	-17,638,635.58
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净增加额	80,973,391.02	-9,150,285.03	9,664,752.14

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兰春红和赵庆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兰春红

1、基本情况

兰春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4010219660718XXXX，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60 号楼 1309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润华农水（天津）的总经理和润华农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任润华农水（天津）的总经理和润华农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兰春红持有润华农水（天津）30.10% 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兰春红除持有润华农水（天津）30.10% 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控制其他公司。

（二）赵庆华

1、基本情况

赵庆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4020219761019XXXX，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 F 区 303-15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北京 301 医院护士长。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任北京 301 医院护士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庆华持有润华农水（天津）23.33%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庆华除持有润华农水（天津）23.33%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控制其他公司。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栋无关联关系。

三、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对方赵庆华与本公司总经理赵永生为夫妻关系，兰春红与本公司总经理赵永生为舅甥关系，因此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四、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兰春红、赵庆华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

五、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自然人兰春红、赵庆华近五年来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 118 号 A-226

法定代表人：史湘琨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28688

税务登记号码：120116679414567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简单加工；塑料原料、辅料及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农业水利技术、农业器具的技术开发、研制、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相关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8 年公司设立

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与自然人杨宝胜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28688），法定代表人为史湘琨。

2008 年 8 月 22 日，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华翔验字（2008）第 09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现金合计计为 500 万元，其中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出资 400 万元，杨宝胜出资 1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	400	货币	80

杨宝胜	100	货币	20
合 计	500		100

（二）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王茜莺、任培雯、张晓凡和兰春红以现金500万元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自然人王茜莺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自然人任培雯出资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5%；自然人杨宝胜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自然人张晓凡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自然人兰春红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本次增资后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出资400万元不变，出资比例由80%降低到40%。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	400		400	40
王茜莺		200	200	20
任培雯		105	105	10.5
杨宝胜	100		100	10
张晓凡		100	100	10
兰春红		95	95	9.5
合 计	500	500	1,000	100

本次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0年3月18日，持有标的公司80%股权的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以润华字[2010]002号文件就本次增资事宜请示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2010年5月31日，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以中灌发计财[2010]28号文件同意了本次增资事项。

（2）2010年7月，天津岳信华惟会计师事务所对润华农水（天津）2010年1-5月财务报告出具了岳信华惟审字（2010）第001号审计报告。

(3) 2010年7月22日，天津新华正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经专项审计后的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津新评(2010)第018号《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 2010年8月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增资。

(5) 本次企业改制不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情形，因此无需制定职工安置方案。

(6) 2010年8月20日，标的公司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公司法》相应程序。作为国有控股股东的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已按《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3条、第13条的规定履行了作为国有出资人的职责。

（三）2011年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26日，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根据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由原股东兰春红、任培雯和新增股东赵庆华、贾正宏和李凯以现金共同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自然人兰春红出资9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1%；自然人赵庆华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3%；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4%；自然人贾正宏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自然人王茜莺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7%；自然人任培雯出资2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自然人张晓凡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自然人杨宝胜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自然人李凯出资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

2011年11月15日，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华翔验K字（2011）第299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兰春红	95.00	808.00	903.00	30.10
赵庆华		700.00	700.00	23.33
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	400.00		400.00	13.34
贾正宏		300.00	300.00	10.00
王茜莺	200.00		200.00	6.67
任培雯	105.00	96.00	201.00	6.70
张晓凡	100.00		100.00	3.33
杨宝胜	100.00		100.00	3.33
李凯		96.00	96.00	3.20
合 计	1,000	2,000	3,000	100

本次增资的程序为：

(1) 2011年4月21日，润华农水（天津）召开股东会议，包括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等六位股东和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派出主任李仰斌、总会计曹云虎代表参加，润华农水（天津）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到人民币3000万元。股东会认为该增资方案需报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的上级单位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的批复才能实施，根据2013年4月10日润华农水（天津）作出的《关于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说明》，2011年11月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不再需要润华农水、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的批复后才能实施，仅需在公司股东会表决同意即可。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均盖章、签字确认属实。

(2) 2011年8月，天津岳信华惟会计师事务所润华农水（天津）2011年1-7月财务报告出具了岳信华惟（2011）专审字第020号审计报告。

(3) 2011年8月26日，天津中大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经专项审计后的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大诚信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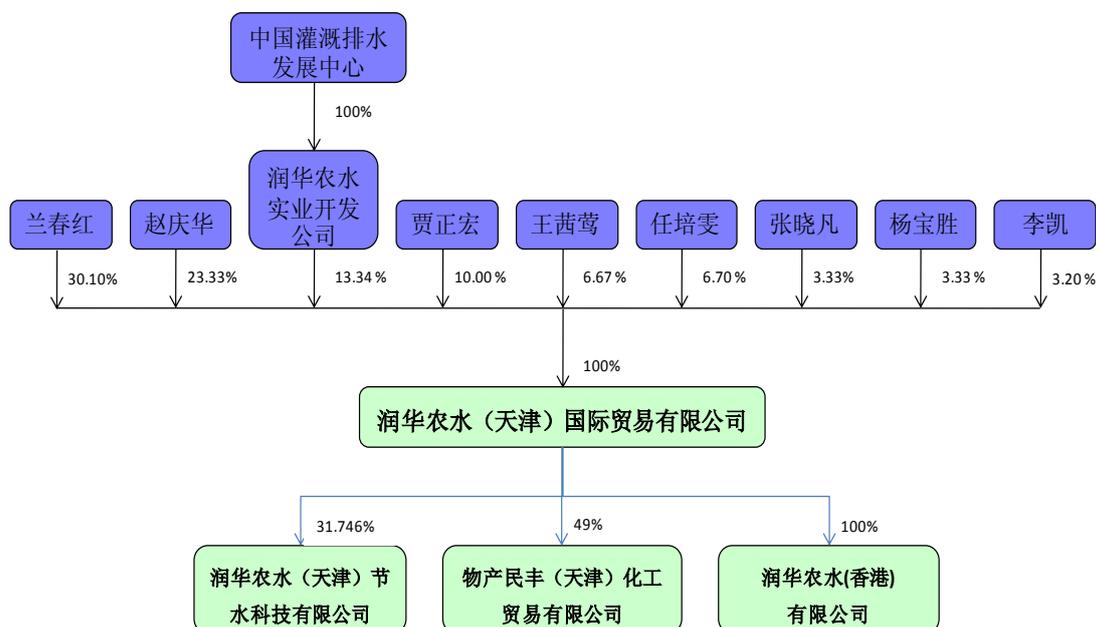
(2011)第034号《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因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 2011年8月26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增

资。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经过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投票通过，但仅取得上级单位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主任签字同意，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2013年4月10日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润华农水对润华农水（天津）本次增资过程作出了书面确认。

(5) 2011年11月17日，标的公司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润华农水（天津）的股权结构图可表示如下：



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是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下属国有企业。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作为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受水利部的委托从事节水灌溉和农村供水的政策研究、技术推广与培训，承担国家灌溉排水和农村供水的重大课题研究，为全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节水灌溉、农村饮水安全、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建设等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撑。

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主要从事节水灌溉、灌区节水改造、泵站更新改造等工程的规划设计、技术咨询、设备成套供应等经营业务；同时承担灌区信息化、泵站自动化及信息化方案设计和工程施工。

润华农水（天津）主要投资企业简介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	------

润华农水（天津）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天津市武清区	史湘琨	技术开发、转让	¥630万	31.746%
物产民丰（天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	赵国民	国际贸易、技术开发、转让	¥900万	49%
润华农水（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香港柴湾祥利街29-31号国贸中心TJ1460, 2105室	兰春红	商业贸易	HK\$100万	100%

1、润华农水（天津）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史湘琨，住所地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区晋元道3号，由润华农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廊坊市春源微灌工程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和平共同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农业节水技术的开发、转让、推广服务，灌溉自动化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等，经营期限到2041年10月13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润华农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47.62%
2	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31.75%
3	廊坊市春源微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5.87%
4	张和平	30.00	4.76%
	合计	630.00	100%

2、物产民丰（天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6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国民，住所地为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由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技术开发、转让。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459.00	51.00%
2	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1.00	49.00%
	合计	900.00	100%

3、润华农水(香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元，实缴资本为0港元。法定代表人为兰春红，住所为香港柴湾祥利街29-31号国贸中心TJ1460，2105室，主要经营业务为商业贸易。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

标的公司由于是贸易公司，无生产设备和生产厂房，标的公司经营办公所需的办公用房系租赁取得。截止到2012年12月底，标的公司资产账面值为262,408,816.92元，负债总额231,642,217.19元，所有者权益30,766,599.73元。

1、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和存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132,777,745.8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5,225.00
3	应收票据	73,293,880.00
4	应收账款	2,565,000.00
5	预付款项	16,556,994.68
6	其他应收款	8,737,939.25
7	存货	16,454,019.92
8	其他流动资产	2,480,020.54
	流动资产合计	255,190,825.20

（1）货币资金是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组成。

库存现金账面值 14,160.65 元；银行存款账面值 66,209,822.39 元，是企业存入各商业银行的各种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66,553,762.77 元，为企业存放在银行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2,325,225.00 元，为塑料期货投资。

(3) 应收票据是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账面值为 73,293,880.00 元，全部为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本部应收票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应收票据 32,567,500.00 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31,200,000.00 元短期借款。

(4) 应收账款是企业因销售材料，应向购货单位收取的款项。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年底余额共计 1 笔，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2,700,000.00 元，按 5% 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2,565,000.00 元。

(5) 预付款项是单位根据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货单位的款项。润华农水（天津）2012 年 12 月底账面值为 16,556,944.68 元，主要内容为预付购货款等和购房合同款。

(6) 其他应收款是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主要包括企业拨付的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借款、保证金等。润华农水（天津）2012 年末账面值为 9,513,629.42 元，提取坏账准备金 775,690.17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8,737,939.25 元。如：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保证金。

(7) 公司存货主要是为持续、正常经营而储备的库存商品，2012 年末账面原值为 16,454,019.92 元，计提的跌价准备为 0 元，存货净额 16,454,019.92 元，全部为库存商品。主要为企业待售的各类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聚丙烯。

(八) 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期末面值为 2,480,020.54 元。

2、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6,420,830.52
2	固定资产	438,888.65
3	无形资产	130,600.00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67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7,991.72

其中：

(1)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是否有投资协议	持股比例	账面值
润华农水（天津）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2011-8-25	有	31.746%	2,010,830.52
物产民丰（天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2-12-26	有	49.00%	4,410,000.00

(2)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两类，为公司各部门办公使用，分部在天津、上海分公司、山东办事处各处。车辆公司共有车辆 4 辆，为公务用小轿车、越野车，由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调配。车辆类型为大众途观、捷达、别克；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用设备。

(3) 无形资产为企业使用的进销存系统软件，期末账面余额为 130,600.00 元。

(4) 公司递延资产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227,672.55 元，为企业年度内对以前年度的所得税调整出现。

由于润华农水（天津）从事的大宗商品交易，所以对资金要求较大，目前其流动资金较小，因此将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以获取授信额度；2012 年末其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均为正常的业务买卖行为形成的负债。润华农水（天津）由于是贸易公司，资金不足，但其管理层在业内有多年从业经验，信誉良好，因此能从客户享受到账期优惠，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高。从以往的经营状况来看，标的公司安排账期合理，未发生违约情况，也未发生过资金断裂情况。

本次收购为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润华农水（天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润华农水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三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

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出资额（占比 30%）为限对被收购公司承担责任，上市公司也并未承诺本次资产收购将承担其债务连带责任，润华农水（天津）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资产购买将承担润华农水（天津）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问题。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占用或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标的公司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的经审计资产总额分别为 178,173,225.09 元和 262,408,816.92 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47,808,556.01 元和 231,642,217.19 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96%和 88.28%。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1,200,000.00	-
交易型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7,770,000.00	107,025,000.00
应付账款	11,720,229.58	21,339,553.47
预收账款	60,145,825.03	18,515,859.88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缴税费	805,663.09	927,572.6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99.49	5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1,642,217.19	147,808,556.01
长期借款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1,642,217.19	147,808,556.01

四、标的公司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2,408,816.92	178,173,225.09
总负债	231,642,217.19	147,808,556.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0,766,599.73	30,364,669.08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16,411,598.28	1,283,433,161.19
营业利润	579,382.94	154,841.20
利润总额	711,118.11	161,656.20
净利润	401,930.65	93,783.50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0,139.37	-14,831,42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528.00	-89,57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775.82	8,123,29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38,387.19	-6,797,698.48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塑料等原材料进口贸易、国内代理和分销，是各种塑料生产企业的上游行业。其代理和销售的产品按照产品的性能分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低压高密度聚乙烯（LDPE）、中密度聚乙烯（MDPE）、均聚丙烯（PPH）和共聚聚丙烯等。标的公司是中沙石化外资方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在北方及华东地区的国内一级代理商；是北欧化工（Borealis）、陶氏化学（DOW）、诺瓦化工（NOVA）等国际著名塑料原料生

产商的分销商，在天津港、青岛港、上海港租赁有原料储运仓库，标的公司设在天津开发区，并在分别在上海、山东淄博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多年来形成了稳定的供货和销售渠道，与国内多家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和分销商建立了密切的业务联系，涉及农业节水灌溉、农地膜、软包装彩印、双向拉伸聚丙烯薄（BOPP）和流延聚丙烯（CPP）薄膜、无纺布和土工布、高端注塑制品等多个塑料行业领域。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塑料的概念和分类

塑料是重要的有机合成高分子材料，是指以高分子量的合成树脂为主要组分，加入适当添加剂，如增塑剂、稳定剂、阻燃剂、润滑剂、着色剂等，经加工成型的塑性（柔韧性）材料，或固化交联形成的刚性材料，应用非常广泛。通常根据其热性能和加工性能可分为热固性与热塑性二类，前者无法重新塑造使用，后者可一再重复生产。按其分子结构可分为无定型聚合物、半结晶聚合物和液晶聚合物等。按用途可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塑料等。

2、塑料主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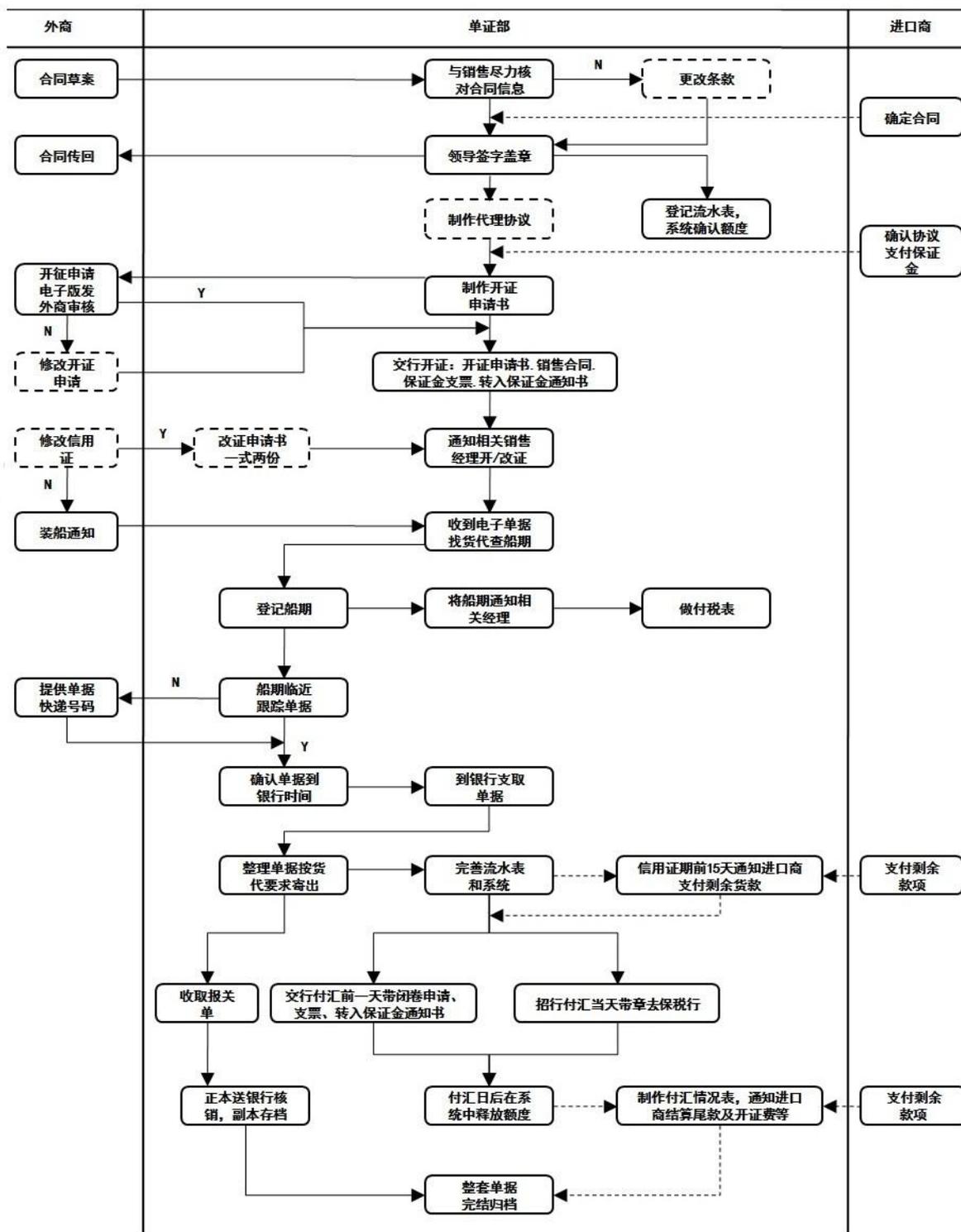
塑料因其化学性能稳定、易于加工延展、着色性好，加工成本低，广泛应用于吹塑、片材、管材、电缆、家居用品、医疗等各种领域。具体来说，塑料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中文学名	英文简称	俗称	用途
1	聚乙烯	PE (Polyethylene)	-	薄膜、电线电缆护套、管材、纤维等
2	聚丙烯	PP (Polypropylene)	百折胶，塑料	
3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硬性软胶	清洁用品、沐浴产品
4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	保鲜膜、塑料膜等
5	聚氯乙烯	PVC (Polyvinyl Chloride)	搪胶	工业管材，很少用于食品包装
6	聚对苯二甲酸乙酯	PET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酯	矿泉水瓶、碳酸饮料瓶
7	聚碳酸树酯	Polycarbonates (PC)	防弹胶	水壶、水杯、奶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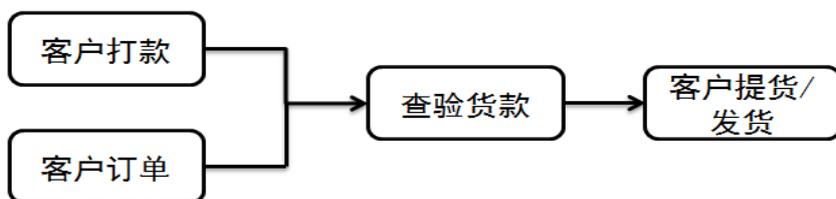
8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	-	碗装泡面盒、快餐盒
9	聚甲基丙烯酸酯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PMMA)	亚克力 有机玻璃	玻璃替代、水族箱、装饰
10	耐冲击性聚苯乙烯	HIPS (High Impact Polystyrene)	耐冲击硬胶	包装材料，一次性杯子
11	聚酰胺	Polyamides (PA)	尼龙	纤维生产，高尔夫球，渔线，汽车涂料

（二）主要产品贸易流程

1、进口贸易流程



2、国内贸易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聚乙烯和聚丙烯，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用持续批量方式向国内外塑料化工企业生产商进行采购。目前，公司与北欧化工（Borealis）、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陶氏化学（DOW）、诺瓦化工（NOVA）等国际著名塑料原料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了长期的供货合同，原材料供应稳定。原材料价格主要根据国内外石化开工供应情况及原油的波动而产生趋势性变化，标的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一般密切关注塑料现货和期货价格波动趋势掌握原材料采购价格。

2、销售模式

（1）采取“直销”模式开拓区域大客户

为减少流通环节，降低交易成本，开辟大宗客户，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以“直销”模式来开拓区域大客户，公司目前在上海设立了分公司，在山东淄博设立办事处，直接面向行业客户，保持与最终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并提供快捷服务。

（2）建立“分销”渠道拓展中小客户

标的公司在主要采取分销商方式负责产品中小客户的销售工作，由公司先销售产品给分销商再由分销商销售给中小客户。

目前，公司直销与分销给客户的比例大概相当，为总收入的50%左右。标的公司主要的分销和直销客户与收购标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产品的采购和销售

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度			
序号	采购商排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	648,282,975.26	74.12%
2	北欧化工（BOROUGE）	79,589,838.27	9.10%

3	陶氏化学（DOW）	77,274,742.72	8.84%
4	浙江前程石化有限公司	30,274,115.39	3.46%
5	润华农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1,252,930.76	2.43%
	合计	856,674,602.41	97.95%
2011 年度			
1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	987,735,941.62	77.27%
2	北欧化工（BOROUGE）	196,265,065.58	15.35%
3	陶氏化学（DOW）	63,368,553.60	4.96%
4	WATERMAN	30,973,451.85	2.42%
5	-	-	-
	合计	1,278,343,012.65	100%

注：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供应量包含了从国内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SINOPEC SABIC）和国外 SABIC 直接进口的供应量。

2、产品销售比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E	90,985.80	99.28%	120,596.89	93.96%
PP	655.36	0.72%	7,583.43	5.91%
其他	-	-	163	0.13%
合计	91,641.16	100%	128,343.32	100%

3、主要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	2012 年	2012 年比 2011 年变动比例	2011 年	2011 年比 2010 年变动比例	2010 年
PE	10,255.31	6.63%	9,617.64	8.71%	8,846.73
PP	10,988.40	9.71%	10,016.08	12.48%	8,904.49

4、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润华农水（天津）最近 2 年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前五名收入（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382,200,385.21	41.73%
2011 年	291,931,879.14	22.75%

（五）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销售代理和分销，不涉及环保和安全生产。

六、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一）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办公设备

以评估基准日为基础，标的公司经营办公所使用的主要办公设备取得使用、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原值	成新率
1	联想电脑	T2900V	台	11	2010/1/15	41,800.00	54.08%
2	复印机	MX-2600N	台	1	2009/8/5	29,400.00	46.17%
3	DELL 电脑	Vostro220s	台	5	2009/12/30	18,854.55	52.50%
4	电脑服务器	万全 T168 G6	台	1	2009/12/17	17,200.00	52.50%
5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X200	台	1	2009/2/27	13,350.00	36.67%
6	联想电脑	家悦 ER500	台	2	2010/3/19	7,056.00	57.25%
7	联想电脑	Ideacentre K320	台	1	2011/3/31	5,600.00	76.25%
8	联想笔记本	G430AS	台	1	2009/8/12	5,256.41	46.16%
9	电脑整机	E5200CPU/2G/160G T190LCD 三星	台	1	2008/10/26	4,869.00	30.34%
10	DELL 电脑	Vostro220s	台	1	2009/12/30	4,609.97	52.50%
11	联想笔记本	G430A	台	1	2009/8/12	4,589.74	46.17%
12	清华同方	M9WLA	台	1	2009/11/18	4,256.41	50.92%
13	电脑	扬天 T2900W	台	1	2009/3/19	4,100.00	38.25%

14	联想电脑	T4900V	台	1	2010/11/3	4,100.00	69.92%
15	笔记本电脑	IBMX100e	台	1	2010/11/3	3,900.00	69.92%
16	联想电脑	T4900V	台	1	2010/11/3	3,800.00	69.92%
17	DELL 电脑	Vostro220s	台	1	2010/1/6	3,770.91	54.08%
18	方正财税	200/LCD19	台	1	2008/12/5	3,743.59	33.50%
19	便携式电脑	MC769CH/A	台	1	2011/8/16	3,688.00	84.17%
20	联想电脑	扬天 T2900	台	1	2011/5/13	3,500.00	79.42%
21	联想电脑	启天 M7160	台	1	2011/5/13	3,500.00	79.42%
22	联想电脑	扬天 M4600N	台	1	2009/8/12	3,247.86	46.17%
23	打印机 AISINO	AISINO SK-600II	台	1	2009/11/18	3,059.83	50.91%
24	笔记本电脑	K320	台	1	2011/5/13	2,600.00	79.42%
25	电脑	超翔 V 3050	台	1	2011/3/17	2,547.01	76.25%
26	支票打字机	BPL--820C	台	1	2009/8/5	2,400.00	46.17%
27	传真机	FAX- L100	台	1	2009/8/5	2,200.00	46.17%
28	打印机	HP1505	台	1	2009/8/12	2,200.00	46.17%
29	保险柜	J60Q1	个	1	2009/11/30	2,149.00	50.91%
30	打印机	HP1505	台	1	2010/2/23	2,100.00	55.67%
31	传真机	FAX-L140	台	1	2010/3/10	2,070.00	24.85%
32	打印机	AISION SK-800II	台	1	2008/12/5	1,777.78	33.50%

2、房屋建筑物

标的公司经营办公所需的办公用房系向租赁取得。

（二）标的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财务系统软件，期初价值 17.62 万元，现账面价值为 13.06 万元，暂不涉及其他无形资产。

七、标的公司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具体如下：

名称	协议各方	主要内容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李凯 乙方（承租方）：润华农水（天津）	乙方向甲方租赁坐落位于开发区新城路55号2号楼2001，2002，2003室房屋，租金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000元/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	----------	----------------------------------

八、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为自然人赵庆华持有的润华农水 23.33% 股权和自然人兰春红持有的润华农水 6.67% 股权，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同意该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交易、评估、增资情况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见本节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二）标的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2010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天津新华正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经专项审计后的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津新评（2010）第 018 号《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润华农水（天津）的净资产为 501.39 万元。经资产评估与原账面增值比较增加人民币 14.75 万元，增值率为 3.03%。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6,692.76	6,703.89	11.13	0.17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59.25	62.87	3.62	6.11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无形资产	8.28	8.28	-	-
长期待摊费用	5.02	5.02	-	-
资产总计	6,765.31	6,780.06	14.75	0.22

流动负债	6,278.67	6,278.67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6,278.67	6,278.67	-	-
净资产	486.64	501.39	14.75	3.03

2、2011年第二次增资扩股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天津中大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经专项审计后的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大诚信评字（2011）第 034 号《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因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润华农水（天津）有限的净资产为 1,004.21 万元。经资产评估与原账面增值比较增加人民币 14.72 万元，增值率为 1.47%。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8,468.23	38,471.56	3.33	0.01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78.32	89.71	11.39	14.54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无形资产	19.52	19.52	-	-
长期待摊费用	3.09	3.09	-	-
资产总计	38,569.16	38,583.88	14.72	0.04
流动负债	37,564.95	37,564.95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7,564.95	37,564.95	-	-
净资产	1,004.21	1,018.93	14.72	1.47

十、本次交易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润华农水（天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2] 0283 号《承德南江股份有限

公司拟收购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一）评估方法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8,669.84 万元，评估值 18,737.96 万元，评估增值 68.12 元，增值率 0.36%；

负债总额账面值 15,691.24 万元，评估值 15,691.2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2,978.60 万元，评估值 3,046.72 万元，评估增值 68.12 万元，增值率 2.2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378.01	18,425.34	47.33	0.26
非流动资产	2	291.83	312.61	20.78	7.1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200.00	199.08	-0.92	-0.46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54.49	71.53	17.04	31.27
在建工程	9	-	-	-	-
工程物资	10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无形资产	14	15.34	20.00	4.66	30.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	-	-	-	-
开发支出	16	-	-	-	-
商誉	1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2.00	22.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	-	-
资产总计	21	18,669.84	18,737.96	68.12	0.36
流动负债	22	15,691.24	15,691.24	-	-
非流动负债	23	-	-	-	-
负债总计	24	15,691.24	15,691.24	-	-
净 资 产	25	2,978.60	3,046.72	68.12	2.29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069.5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90.93 万元，增值率 3.05%。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中，除报废资产外，其他正常使用的资产均为在原地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一般假设

- (1) 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 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 (7)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 (8)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保持企业的正常运作。假设企业经营能够在未来经营年度按其既定发展目标、方针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个人原因导致企业脱离既定的发展轨迹。

3、具体假设

- (1)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

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资料真实、完整假设：是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5）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6）假设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9）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能如期实现。

（10）有关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数据由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层提供并由其承担相应责

任。本公司的责任是在上述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结合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不应视为是对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可实现程度的保证。

(11)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12)被评估单位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13)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进行运作,独立分配收益,承担财务、经营风险。

(三) 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3,046.72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3,069.52 万元,两者相差 22.80 万元,差异率为 0.74%,差异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企业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经营、市场份额、客户、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法确指的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较资产基础法结果较高。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考虑贸易行业有许多的不确定因素,市场波动较大等因素对企业盈利的影响巨大,收益法的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以上分析,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1月9日，公司与润华农水（天津）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收购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与润华农水（天津）股东兰春红、赵庆华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兰春红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中的200万元人民币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037,860元；赵庆华转让拥有标的公司的700万元人民币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7,132,510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标的公司90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标的公司30%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公司与润华农水（天津）及其全体股东三方一致同意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公司所派代表占3名；

3、润华农水（天津）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价格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所应支付兰春红、赵庆华股权转让款的30%；在所转让股权工商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所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全部剩余款；

2、因该股权转让行为所发生的税、费依法由各自承担。

三、标的股权的交割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部门公证（如果需要）；

2、公司与润华农水（天津）及其全体股东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按本协议选举新的董事，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召开标的公司董事会，按本协议选举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

3、公司与润华农水（天津）及其全体股东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向天津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的手续并提出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变更、标的公司章程变更等。

4、本次交易交割日的确定方法为：交割日为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四、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1、本次收购过渡期为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与润华农水（天津）及其全体股东同意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仍由目前管理层管理；但公司有权委派一名专职人员或管理代表，列席所有标的公司营运的重要会议及会谈。

公司有权在提前合理时间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并在合理必要时和提前合理时间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就标的公司经营访问其在任雇员或非在任雇员。

2、公司与润华农水（天津）双方同意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收益和亏损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3、润华农水（天津）全体股东同意对于过渡期间所发生的未披露、未发现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债务、因违反行政法规所导致的处罚、因侵权所产生的债务等，如该等债务发生且需承担，由润华农水（天津）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承担。

五、人员安排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在册员工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导致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发生变化。

六、陈述和保证

1、上市公司承诺与声明如下：1) 上市公司为依法成立的且处于持续经营状

态的企业法人，具备签订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2）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对其已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正式文件的违反、取消或终止；或构成任何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下的违约事件；3）上市公司承诺有足够能力确保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且不会受到来自政府或司法部门的妨碍；4）上市公司承诺一旦本次收购成功，上市公司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润华农水（天津）提供财务支持。

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与声明如下：1）标的公司设立时和增资时作为股东全部出资已到位且无抽逃出资等情形，标的公司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2）承诺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所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司法、行政查封，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质押、抵押及其他受第三人追索的情况；3）兰春红、赵庆华特别声明，所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股权不会因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财产而受到影响，兰春红、赵庆华对其名下的标的公司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4）承诺标的公司对其名下资产拥有完整的处置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名下所拥有的资产为标的公司以外的其它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情形；5）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对其已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正式文件的违反、取消或终止；或构成任何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下的违约事件。

3、润华农水（天津）承诺与声明如下：1）润华农水（天津）承诺标的公司对其名下资产拥有完整的处置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名下所拥有的资产为标的公司以外的其它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情形；2）保证公司目前经营资料、财务资料完整；3）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标的公司资产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经营生产无关的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而且除正常经营活动，不得提前偿还借款，不得提前或延迟支付应付账款。4）润华农水（天津）保证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稳定及资产的安全。5）一旦本次收购获得批准，润华农水（天津）依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申请。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有以下情形的，应向守约方赔偿 10 万元违约金：

1)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

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相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合同目的的；

2、如果上市公司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兰春红、赵庆华支付股权转让款，则兰春红、赵庆华有权向上市公司主张违约金，违约金按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五计收；如兰春红、赵庆华未按本协议的约定与上市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则上市公司有权向兰春红、赵庆华主张违约金，违约金按股权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五计收。

八、本协议成立、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2、本协议获得以下全部条件即生效：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各方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

九、关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管辖；

2、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七节 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0243号审计报告，润华农水（天津）最近二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777,745.81	73,921,78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5,225.00	122,325.00
应收票据	73,293,880.00	34,845,550.00
应收账款	2,565,000.00	586,007.50
预付款项	16,556,994.68	18,969,053.61
其他应收款	8,737,939.25	11,609,955.81
存货	16,454,019.92	35,034,957.77
其他流动资产	2,480,020.54	-
流动资产合计	255,190,825.20	175,089,635.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420,830.52	2,000,000.00
固定资产	438,888.65	687,362.89
无形资产	130,600.00	176,20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20,57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672.55	199,45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7,991.72	3,083,589.51
资产总计	262,408,816.92	178,173,22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200,000.00	-
应付票据	127,770,000.00	107,025,000.00
应付账款	11,720,229.58	21,339,553.47
预收款项	60,145,825.03	18,515,859.88
应交税费	805,663.09	927,572.66
其他应付款	499.49	57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1,642,217.19	147,808,556.0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31,642,217.19	147,808,556.01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8,600.00	378,60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87,999.73	-13,930.92
股东权益合计	30,766,599.73	30,364,66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408,816.92	178,173,225.0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6,411,598.28	1,283,433,161.19
减：营业成本	890,534,973.41	1,258,202,300.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7,228.00	371,251.53
销售费用	10,753,393.05	12,021,580.44
管理费用	9,044,628.93	8,724,657.66
财务费用	5,125,695.16	5,447,069.92
资产减值损失	112,886.31	602,320.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8,000.00	21,000.00
投资收益	404,589.52	2,069,86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830.52	-
二、营业利润	579,382.94	154,841.20

加：营业外收入	153,914.45	6,815.00
减：营业外支出	22,179.2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405.47	-
三、利润总额	711,118.11	161,656.20
减：所得税费用	309,187.46	67,872.70
四、净利润	401,930.65	93,783.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930.65	93,783.5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953,599.23	1,586,407,51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25,042.37	178,097,23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078,641.60	1,764,504,75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1,563,353.87	1,573,014,49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9,157.18	3,289,76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0,833.55	3,945,51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15,157.63	199,086,39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368,502.23	1,779,336,17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0,139.37	-14,831,42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759.00	2,069,8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471.00	2,069,8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99.00	159,43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999.00	2,159,43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528.00	-89,57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37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869,409.14	646,448,59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869,409.14	666,826,59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669,409.14	646,448,59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1,651.45	4,017,09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7,572.73	8,237,60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718,633.32	658,703,29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775.82	8,123,29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38,387.19	-6,797,69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85,595.84	38,183,29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23,983.03	31,385,595.84

二、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47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编制基础

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7-12 月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经营业绩和相关产业的实际营运情况为基础，参照该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遵循下文所列主要假设，考虑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分析了润华农水（天津）面临的市场环境、未来发展前景，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编制盈利预测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润华农水（天津）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基本假设

- 1、润华农水（天津）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部门规章及公司所在地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动；
- 2、润华农水（天津）各项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有关部门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及其他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改变；
- 3、润华农水（天津）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4、润华农水（天津）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5、润华农水（天津）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6、润华农水（天津）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没有重大调整；
- 7、在盈利预测期间塑料市场的发展与中国经济发展能大致保持协调一致，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非正常因素对塑料市场产生非正常冲击；
- 8、润华农水（天津）执行的经营计划能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9、润华农水（天津）计划的投资项目能顺利进行，市场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10、在盈利预测期间将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11、润华农水（天津）2012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人员、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供应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12、润华农水（天津）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 13、润华农水（天津）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润华农水（天津）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5、在盈利预测期间润华农水（天津）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无较大变动。

（三）润华农水（天津）盈利预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47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润华农水（天津）2012 年、2013 年的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预测数
	1-6 月已审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0,987.03	64,000.00	114,987.03	127,000.00
减：营业成本	49,996.17	62,988.19	112,984.36	124,97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2	24.75	44.47	49.12
营业费用	551.17	551.17	1,102.34	1,217.50
管理费用	274.24	278.83	553.07	557.67
财务费用	224.20	34.55	258.75	69.10
资产减值损失	8.20		8.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85		0.85	
投资收益	26.14	-	26.14	-
二、营业利润	-59.68	122.50	62.82	129.54
加：营业外收入	1.78	-	1.78	-
减：营业外支出	2.02	-	2.02	-
三、利润总额	-59.92	122.50	62.58	129.54
减：所得税费用	-2.05	34.00	31.95	39.14
四、净利润	-57.87	88.50	30.63	90.40

标的公司为贸易型公司，与生产型企业不同，其销售收入极易受到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影响，标的公司预计 2012 年和 2013 年收入分别为 114,987.03 万元和 127,000 万元，是基于标的公司近几年进货和销售量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预测，2012 年较 2011 年销售额下降主要是受欧债危机影响，PE 价格下降 10%左右，导致收入下跌。标的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收入预测数比 2012 年度收入增加 12,012.97 万元，增加幅度为 10.45%，2013 年预测收入与 2011 年的 128,343.3 万元相近，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签订的塑料原材料固定采购合同数量有所增加，同时基于全球经济回暖和石油价格上涨原因，且乙烯塑料原材为国内紧俏物资、原料

价格相对会稳中有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0243 号审计报告，润华农水（天津）2012 年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9.16 亿和 40.19 万元。公司收入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11.5 亿元，主要是由于受到其主要供应商天津中沙石化大乙烯装置于 2012 年 9 月、10 月停产大检修的影响，导致其 2012 年全年收入下降。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包括但不限于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其资金被股东占用问题和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为917.037万元，将不会对公司负债结构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润华农水（天津）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完善润华农水（天津）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业绩补偿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价值是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无需进行业绩补偿承诺，但由于目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较差，为约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后随意进行收购新的业务，给上市公司带

来损失；因此本着对中小股民负责和谨慎的原则，要求大股东进行业绩补偿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将新收购业务做好。

未选择交易对手做业绩承诺，主要原因在于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控股标的公司，并将提供各项资源支持，特别是资金方面支持。如果上市公司不能较好的管理和支持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业绩难以得到较大提升。因此未来大股东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较交易对方更重要，让大股东做业绩补偿承诺较为妥当。

因此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栋出具了《业绩补偿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承诺

(1) 王栋承诺，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63万元、90.40万元、150万元和340万元。如润华农水（天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王栋应按照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2) 公司应在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润华农水（天津）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润华农水（天津）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2、利润补偿

(1) 如润华农水（天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30.63万元、90.40万元、150万元和340万元）的，王栋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2) 公司应在润华农水（天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王栋向公司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王栋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1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与公司。

(3) 王栋应补偿的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现金数 = （承诺

的净利润数－润华农水（天津）该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times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当时公司对润华农水（天津）所持股权比例。

经审计，润华农水（天津）2012年度净利润为40.19万元，不低于承诺金额（30.63万元），故王栋无需补偿有关润华农水（天津）2012年度利润。

五、上市公司通过收购 30% 股权后对标的公司实现控制权的保障措施和相关安排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定义，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一）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三）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四）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上市公司收购润华农水（天津）30%的股权后，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与润华农水（天津）及其全体股东就收购完成后达成以下安排：收购完成后改组润华农水（天津）董事会，董事会总共有 5 名董事，其中上市公司派出 3 位董事，能够控制润华农水（天津）董事会。

同时，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和兰春红先生（乙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资产收购协议》生效后，乙方将配合甲方完成股权转让手续，使得甲方成为润华农水（天津）第一大股东，乙方作为仍拥有润华农水（天津）703 万元股权（占标的公司的 23.43%）的股东，将该股权比例所代表的股东权（除分红权、转让权等自益权外）全部委托给甲方行使；乙方同意并配合甲方采取使之成为润华农水（天津）实际控制人的任何行动。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安排外，上市公司与润华农水(天津)其他股东在经营管理方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至此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被收购方 50%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对其实际控制；上市收购华农水（天津）后，可以为其提供资金与资源支持，将派出管理人员控制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会对华农水（天津）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也有助于其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续计划包括：在履行内部和外部（如需）审批的前提下，提供润华农水（天津）资金方面支持（主要是提供资金担保），帮助润华农水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

六、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曾有二次重大资产出售情况如下：

2012年8月，经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承德县土地储备中心达成协议，为配合承德县地方规划发展，公司同意出让一处闲置宗地（土地证号为承德县国用（2012）第056号）。该宗土地面积为155.2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补偿价款为6000万元，土地账面原值579.5万元，为闲置工业用地，地上无附着物，交易前无需进行拆迁、清除工作。

2012年10月，经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承德县土地储备中心达成协议，为配合承德县地方规划发展，公司同意出让一处闲置宗地（土地证号为承县国用（2012）第057号）。该宗土地面积为159.1539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补偿价款为6207万元，土地账面原值904.057万元。本次出让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出让资产所得资金用于公司发展。

出售上述土地为配合政府长期规划发展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对公司后期发展有积极意义。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

置换资产情况。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两次土地出让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如下：

1、公司最近12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目的不同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两次土地出让交易，一是为配合政府长期规划发展需求，同时处置闲置土地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

本次交易为收购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0%股权，通过相关安排达到控股目的；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进入贸易行业，可探索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性，并有助于维持上市地位。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属于在12个月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或者出售的情形。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公司最近12个月内的资产交易为土地出售，与本次交易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同时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上述土地账面原值分别为579.5万元和904.057万元，均不足上市公司2011年末资产总额（24,095万元）的50%。

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公告前12个月内共发生二次资产交易，二次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产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二次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目的不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情形，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

七、公司主要诉讼事项

2011年4月17日，承德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王淑贤诉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纠纷一案，公司于4月27日收到河北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状》副本等文件。原告王淑贤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偿还原告债权84,371,544.00元，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该案在一审过程中为从根本上解决该纠纷，经承德县帝贤工作组协调，公司就王淑贤在承德中级人民法院诉公司债权纠纷一案及在承德帝贤针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破产过程中（包含破产重整、破产清算及和解）所有的股权、资产等方面的问题与王淑贤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主要如下：

甲方：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淑贤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和解协议的基础之上由承德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关于乙方诉甲方债权纠纷一案的《民事调解书》。

(2)、乙方出资1000万元（壹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甲方在承德大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同时乙方放弃追索甲方前期由于公司经营需要从承德大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借出的300万元（叁佰万元）人民币，甲方后从承德大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借出的697万元（陆佰玖拾柒万元）人民币从上述1000万元（壹仟万元）人民币中扣除，最终乙方需支付甲方303万元（叁佰零叁万元）人民币。

(3)、甲方同意以肃宁阪禾20%的股权、工业园土地（34.03亩）及厂房（25596.87平米）、131地块（44.4亩）置换乙方所代表的（香港）展禧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承德兴业造纸有限公司中25%的股权。

(4)、甲方同意将位于原承德阪禾化纤仿真织物有限公司西区的承市开国用（2005）字第072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83.79亩土地及地面附属物的权益归乙方所有。

(5)、乙方及乙方所代表的（香港）展禧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世纪贸易株式会社（承德大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等确认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拍卖和破产和解等手段所取得土地和土地上建筑归甲方或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

(6)、在下达《民事调解书》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全部的破产和解工作。而后甲方在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后，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资产的过户工作。过户给乙方的资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本协议执行完毕后，乙方不得再就原承德帝贤针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在破产前、破产中及破产后的股权、资产（不包括本协议中规定的应该转移给乙方的财产）等进行主张和诉讼等，同时上述公司其他股东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展禧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如就承德帝贤针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在破产前、破产中及破产后（破产包括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和和解等）的股权、资产等进行主张和诉讼，甲方有权收回上述的资产。

(8)、案件中诉讼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本次和解协议中所涉及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239,565,479.06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计提折旧及减值204,522,935.42元，账面净值35,042,543.64元。

本次达成的和解有利于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节约人力物力，集中精力进行经营建设，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8日收到法院制作的《民事调解书》，该案已结案。

第九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前期必要的法律程序。在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履行全部必要的后续法律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